

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鲁雪梅

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各县（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单位或个人。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2.不属于本事项申请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审批管辖范围的。

二、适用对象

在各县（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规定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单位或个人。

三、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实施机构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二）审查人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

（三）决定人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 2.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 3.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
- 4.不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 5.许可申请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3.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申请材料

云南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	原件	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申请表					盖申请人印章。
2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3	与临时堆放、搭建等有关的图纸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4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5	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6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等承诺书	原件	1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7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原件	1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注：申请表可在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一）收费环节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过程中道路占用环节。

（二）收费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收费依据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

（四）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单位：元/m²·月）（仅供参考）

占道类型 道路 性质	经营性占道	建筑占道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	××	××
次干道	××	××	××
支路	××	××	××
街巷路	××	××	××

注：1.我省地级市按此标准收取，县级市按此标准的XX%收取，县城按此标准的XX%收取。

2、水泥路面按实际路段板块面积计算，沥青路面挖掘宽度必须大于2.2m；不足2.2m，按2.2m计算挖掘面积。

3、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按挖掘修复费和回填费总价的1.5倍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预交挖掘修复保证金，工程完工，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以保证金冲抵应交费用，多退少补。

（五）减免收费情形

施工不足一个月可按一个月计算。

（六）缴费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缴费地点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十、许可证件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3。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占用车行道的，须经交警部门同意并自觉服从城市交通管理。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无制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和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接收地址：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接收，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窗口工作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

号。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进行登记，并以发送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

3.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 1 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补齐材料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出《申

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5 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由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具体组织实施。

审查标准如下：

1.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

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2.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四) 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对于拟作出许可的事项，由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选择有效方式进行公示。

(五) 决定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由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复核确认同意后，经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领导审核、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领导审批后，即可作出批准决定，签发《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可证》。

(六) 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经审查合格后，由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打证，加盖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章。

2.证件送达

由服务窗口通知申请单位到窗口领取《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可证》，证件有效期为证件上注明的占道许

可期限。申请单位领取时应填《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归档

发证后 2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申请表、不予许可通知书或行政许可证、归档记录表。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

1.检查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管理工作。

3.检查承担机构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4.检查人员条件

主管行政机关持有有效执法证的工作人员。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或随机抽取。

6.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随机抽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根据所许可事项的行为时间，按照工作部署安排检查。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抽查项目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反馈、检查情况通报、整改情况回头看等工作。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进行推送和公开。

（三）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十八、投诉举报

1.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各县（区）纪委。

3.网上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4.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各县（区）纪委。

附件：1.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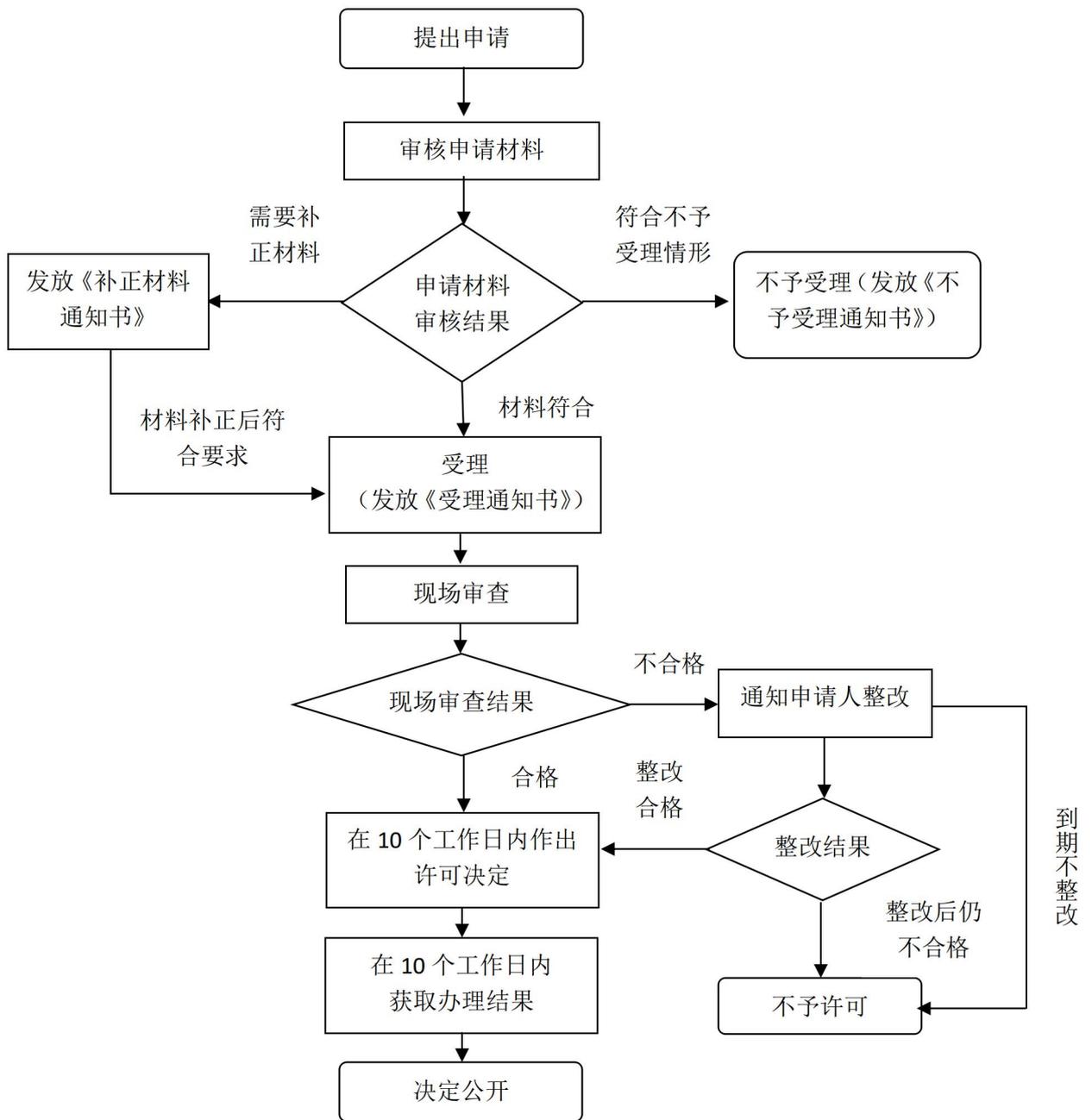
2.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相关文书表单

3.《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

样本

附件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相关文书表单

（一）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个人)			
用途原因		路面类别	
占用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占用面积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占用起止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审批股室意见			
局领导意见			
备注			

(二) 占道承诺书 (参考)

承诺单位 (个人)			
占道原因		路面类别	
占用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占用面积或表述			
占用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p>今有 _____ (单位或个人), 因 _____ 需要占用道路, 在此承诺: 占道期间不损坏地(路)面, 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p>		

(三)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存根)

编号: [20] 号

申请人: _____

申请事项: _____

接收材料目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接收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_____

办结时间: 年 月 日

..... 审批中心专用

章.....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申请人: _____

申请事项: _____

接收材料目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监督电话:)

（四）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 ）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我机关收到你申请_____

行政许可事项所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所送的材料不齐全，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请你依照_____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将上述材料尽快补正齐全送我机关。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五）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我机关收到你申请_____行政许可事项所送的申请（补正）材料，经审查，你所送的申请（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许可办理查询电话：

许可办理监督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六)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建许不受 () 号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机关收到你申请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 你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向_____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印章)

年 月 日

（七）延长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告知书

（）建许延告（）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我机关收受理你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因_____的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十日。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八)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_____申请。受委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许不（）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申请，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泗（）政府行政复议办或（）政府行政复议办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十)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及 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送达人签章	(盖章)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不签收时,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十一）行政许可申请人权利告知书

（）建许审告〔 〕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我机关受理你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后发现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告知你：

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你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就该申请情况，到我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许可办理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本机关拟做出的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情况）。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以下记录陈述的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名：_____

许可办理人员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十三)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

利害关系人姓名：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提出的 _____ 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十四）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_____提出的取_____许可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审查，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利害关系人均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必须是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其他所有人，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2、由于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众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超过 6 人，则由本机关在申请听证的人员中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 6 名申请人参加听证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不足 6 人，则如数直接参加听证会。

3、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需一并向本机关提交合法产权证明（承租人提供承租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利害关系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还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十五)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案由：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许可申请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许可利害关系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

许可办理人员（审查人员）：_____

（按照听证实际进行顺序如实记录）

听证人员签名：

许可申请人签名：

许可利害关系人签名：

第___页，共___页。

(十六) 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编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_____申请,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由于_____原因,二十五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十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样本

<p>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p>
<p>各县（区）住建××（许）字 号</p>
<p>申请单位（个人）</p>
<p>发证机关（盖章）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许可内容：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及有关承诺：

- 1、在许可区域安装临时警示标志牌。
- 2、服从许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服从交通部门的通行要求。
- 4、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

许可地点：

时效:

起止时间: